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155,578	1,285,918
銷售成本		<u>(1,007,721)</u>	<u>(1,092,494)</u>
毛利		147,857	193,424
其他收入	5	4,208	3,211
其他淨收益	5	9,094	4,705
銷售費用		(15,010)	(29,001)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4,239)</u>	<u>(110,041)</u>
除稅前溢利	6	41,910	62,298
所得稅	7	<u>(2,937)</u>	<u>(9,7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38,973</u>	<u>52,574</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7.89</u>	<u>10.71</u>
攤薄，港仙		<u>7.84</u>	<u>10.62</u>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8,973	52,57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之後或重新歸類於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6,107)	(13,3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32,866	39,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692	184,01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0	-	6,664
使用權資產	10	8,973	-
遞延稅項資產		3,424	3,296
		<u>182,089</u>	<u>193,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96	170,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78,452	289,831
可退回稅項		-	2,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55,198	190,007
		<u>658,146</u>	<u>652,9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229,428	229,599
應付股息		282	258
應付稅項		4,398	4,737
		<u>234,108</u>	<u>234,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038</u>	<u>418,3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127</u>	<u>612,3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3	181
資產淨值		<u>605,954</u>	<u>612,1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2,333	461,807
儲備		143,621	150,362
總權益		<u>605,954</u>	<u>612,169</u>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請參閱附註2提供有關本集團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影響本年及往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資料。

此2019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外，並無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因而確認初始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權益餘額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數據，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引入針對承租人的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外。出租人會計方法規定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不變。

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其中，除有關土地的合約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租賃的租賃合約，但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之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主要為土地）自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就呈報而言），其中，使用權資產按其現有租賃期開始折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重 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11	(2,931)	181,08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6,664	(6,664)	-
使用權資產	-	9,595	9,595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有關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之折舊及攤銷現列示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權益餘額概無任何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亞州(不包括日本及中國)及世界各地。本集團製造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與澳洲、加拿大、南美及非洲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息。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和資產折舊和攤銷所產生之支出，已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美國 2019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9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9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9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9年 港幣千元	合計 2019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267,130	303,140	245,525	242,612	58,614	38,557	1,155,578
內部分部收入	-	437,273	-	-	896,533	-	1,333,806
於一時點確認之可 報告分部收入	267,130	740,413	245,525	242,612	955,147	38,557	2,489,384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14,577	16,541	13,397	13,238	80,889	2,103	140,745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92,700	-	-	525,873	-	918,57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47,125)	-	-	(198,049)	-	(345,174)
2019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27,780	-	-	-	-	27,780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家用電器						
	美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8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8年 港幣千元	合計 2018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300,708	294,304	265,297	321,231	61,389	42,989	1,285,918
內部分部收入	-	522,585	-	-	1,008,268	-	1,530,853
於一時點確認之可報 告分部收入	300,708	816,889	265,297	321,231	1,069,657	42,989	2,816,771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22,651	22,168	8,907	24,197	117,786	3,237	198,94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46,922	-	-	515,813	-	962,73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76,479)	-	-	(174,347)	-	(350,826)
2018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56,833	-	-	2,256	-	59,089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89,384	2,816,771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u>(1,333,806)</u>	<u>(1,530,853)</u>
綜合收入	<u>1,155,578</u>	<u>1,285,918</u>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0,745	198,946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u>(77,691)</u>	<u>(113,162)</u>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63,054	85,78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3,302	7,916
折舊及攤銷	<u>(34,446)</u>	<u>(31,40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1,910</u>	<u>62,298</u>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8,573	962,735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u>(81,762)</u>	<u>(121,227)</u>
	836,811	841,508
可退回稅項	-	2,140
遞延稅項資產	<u>3,424</u>	<u>3,296</u>
	840,235	846,94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5,174)	(350,826)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u>115,746</u>	<u>121,227</u>
	(229,428)	(229,599)
應付股息	(282)	(258)
應付稅項	(4,398)	(4,737)
遞延稅項負債	<u>(173)</u>	<u>(181)</u>
	(234,281)	(234,775)

(c) 主要客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14,640	260,007
客戶B	238,664	253,359
客戶C	198,079	200,264
客戶D	<u>176,143</u>	<u>185,120</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的收入在對承諾產品的控制權按照合同規定的約定運輸條款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是銷售予客戶之銷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208</u>	<u>3,211</u>
其他淨收益		
出售殘餘物淨收益	819	1,239
匯兌淨收益	5,087	1,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206)	(776)
樣板收益	1,034	1,629
補助收益	1,520	356
其他收益	<u>1,840</u>	<u>815</u>
	<u>9,094</u>	<u>4,70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333	230,997
酌情發放之花紅	2,312	4,714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98	17,869
	<u>226,243</u>	<u>253,580</u>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	1,007,721	1,092,494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附註)	-	3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	48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33,959	31,004
銷售賠償 [^]	-	11,076
核數師酬金	692	692
產品發展成本*	40,844	44,315

附註：本集團最初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0）。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項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和折舊費用現列為截至2019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在此情況下，比較資料不重列。

[#] 銷售存貨成本有關僱員成本及折舊為港幣199,075,000元（2018年：港幣224,55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述總金額及附註6(a)個別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產品開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約港幣23,198,000元（2018年：港幣19,317,000元），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賠償該客戶因瑕疵貨品而產生的若干索償，總額為美元1,429,000元（相當於港幣11,076,000元），並將按協定分期付款。該補償在損益中確認，併計入2018年度的“銷售費用”。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年撥備	2,343	963
往年度撥備過多	(252)	-
	<u>2,091</u>	<u>963</u>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2,740	10,084
往年度撥備過多	(1,703)	(2,634)
	<u>1,037</u>	<u>7,450</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91)	1,311
利得稅支出	<u>2,937</u>	<u>9,724</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雙層利得稅制度。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只有一間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2018年至2019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16.5%的費用（2018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18年：15%）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9,886	9,876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780	19,753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後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零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9,876
	<u>29,666</u>	<u>39,505</u>

於本報告期末後建議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往年度末期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768	19,553
往年度特別股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2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9,884	-
	<u>29,652</u>	<u>19,553</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8,973,000元（2018年：港幣52,574,000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94,195,000（2018年：490,856,000）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9年 千	2018年 千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493,815	485,917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80	4,939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4,195</u>	<u>490,85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8,973,000元（2018年：港幣52,57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97,067,000（2018年：494,850,000）普通股（攤薄）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9年 千	2018年 千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94,195	490,85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2,872	3,994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97,067</u>	<u>494,85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持作 自用之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97,307	16,166	-	613,473
兌換調整	(26,302)	(775)	-	(27,077)
增加	59,089	-	-	59,089
出售	(9,368)	-	-	(9,368)
於2018年12月31日	620,726	15,391	-	636,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見附註2)	(5,235)	(15,391)	20,626	-
於2019年1月1日	615,491	-	20,626	636,117
兌換調整	(11,660)	-	(329)	(11,989)
增加	27,780	-	-	27,780
出售	(15,622)	-	-	(15,622)
於2019年12月31日	615,989	-	20,297	636,286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31,726	8,763	-	440,489
兌換調整	(17,867)	(434)	-	(18,301)
本年度折舊	31,004	398	-	31,402
出售	(8,148)	-	-	(8,148)
於2018年12月31日	436,715	8,727	-	445,442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見附註2)	(2,304)	(8,727)	11,031	-
於2019年1月1日	434,411	-	11,031	445,442
兌換調整	(8,032)	-	(194)	(8,226)
本年度折舊	33,959	-	487	34,446
出售	(14,041)	-	-	(14,041)
於2019年12月31日	446,297	-	11,324	457,62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持作 自用之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69,692	-	8,973	178,665
於2019年1月1日	181,080	-	9,595	190,675
於2018年12月31日	184,011	6,664	-	190,67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債務人	257,326	261,565
其他債務人	15,286	20,525
訂金及預付款項	5,840	7,741
	<u>278,452</u>	<u>289,83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除部份按金金額港幣994,000元 (2018年：港幣1,531,000元) 外，期於1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貿易債務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91,749	85,8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17,144	127,5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366	47,840
超過12個月	67	351
	<u>257,326</u>	<u>261,565</u>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120日內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196,870	117,8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58,328	72,191
	<u>255,198</u>	<u>190,00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債權人	180,084	170,4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9,344	59,179
	<u>229,428</u>	<u>229,59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估計於1年內支付或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結算日貿易債權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74,823	63,80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86	100,4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449	5,183
超過12個月	126	964
	<u>180,084</u>	<u>170,420</u>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在 2019 財政年度（「**財政年**」），本集團面臨因中美貿易糾紛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美國銷售增長放緩的挑戰。在第四季度，本集團還面臨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問題。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創新技術使我們在下半年推出了更多新產品，使本集團在 2019 年在全年錄得可接受的表現。於 2019 財政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減少至港幣 1,155,578,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0.14%。本集團的淨溢利為港幣 38,973,000 元，較 2018 財政年度同期的淨溢利港幣 52,574,000 元減少 25.87%。於 2019 財政年，經營產生之現金為港幣 127,735,000 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255,198,000 元（於 2019 年財政年已派發股息港幣 39,538,000 元），相比 2019 年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190,007,000 元。正現金流及充足的現金結餘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向股東派發股息。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在研發、新科技及自動化設備等相關項目，使本集團能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的資格。

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在香港展開了一些研發項目，這些研發項目也符合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計劃資格而獲得稅務減免。為了達到人工智能物聯網的兼容性，本集團已投資於信息系統和自動化生產流程，將營運轉換為可配合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的系統，並可以利用大數據及流動監控系統來改善品質系統。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更快捷地更新本集團的策略，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更快速的作出應對措施。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了港幣 27,78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9,089,000 元）為新產品設立新的半自動噴油線，購買注塑造型機和實驗室測試設備，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和營運能力，並更新信息系統以達到加快數據處理和分析速度的目標。新研發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雖然減少，但仍能滿足高新技術企業最低年度投資要求。我們希望這些研發項目的投資將在 2020 年帶來更多從推出新產品帶來的銷售收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使本集團享有較低的所得稅率，並獲得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以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於 2019 年財政年淨溢利為港幣 38,973,000 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7.89 仙（2018 年財政年淨溢利為港幣 52,574,000 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0.71 仙）。

末期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建議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為港幣 4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同意。股息將於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派發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良好。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 2.81，相比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2.78。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和負債權益比率為 0.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0.38)，計算基準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除以總權益。

於 2019 年財政年，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期為 81 天，相比 2018 年財政年的 74 天。2019 年財政年庫存周轉期為 45 天，相比 2018 年財政年的 57 天。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 255,198,000 元 (2018 年：港幣 190,007,000 元)，比 2018 年財政年同期增加了港幣 65,191,000 元，主要是由於庫存水平降低以及資本支出和研發支出降低。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2018 年：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018 年：無)。

資產抵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2018 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英鎊、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前景

在中美就貿易協議的“第一階段”達成暫定協議之後，本集團管理層希望可以在 2020 年，在中國和海外，推出更多新的創新產品。儘管環球貿易仍存在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集團管理層認為一系列高增值的新產品可以為本集團在 2020 年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已選定了幾個可以運用我們的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的新領域，不僅可用於美容和空氣淨化領域，還可應用於飲料相關的新產品類別。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使我們能夠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令集團可將研發到的新知識，專利和創新應用於新產品的開發，並探索開發更多新產品類別。此外，本集團將會把握經濟復甦的轉向時機，計劃並推出更積極進取的新產品。本集團管理層在面對市場低迷時將繼續保持警覺性，並與我們的策略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共度艱難時刻。

自 2020 年初以來，冠狀病毒爆發的傳染病已令社會各行各業面臨嚴峻的形勢。本集團擔心傳染病或許會影響員工的健康，以及中斷日常營運和對供應鏈造成破壞。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災難恢復策略去挽救我們的業務：業務連續性（應急計劃：如何遠程遙控關鍵流程），成本控制（應急計劃：如何優化固定成本並採取快速削減成本，節省人手開支的措施），以及現金管理（檢討及重新訂定成品和關鍵原材料的安全庫存水平，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以度過難關，並優先考慮停止資本支出並削減不必要的支出）。冠狀病毒的爆發不可避免地會對本集團的 2020 年財政年第一季度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幸運的是，本集團已經恢復了正常生產，供應鏈也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採用上述的有效措施，盡最大努力在未來作出及時的反應和調整。自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本公司沒有客戶取消訂單，也沒有重大供應鏈中斷。但是，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情況。

在 2019 年，本集團投資並提升了電腦及自動化生產。我們將條形碼系統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整合。在 2020 年，本集團將繼續將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與新的財務分析軟件整合在一起，以實現跨職能轉型，從而釋放集團的全部營運潛力。通過仔細研究分析整個端對端流程，從而了解客戶需求到交付成品，本集團管理層可以發揮整個價值鏈的潛能從而開闢新的商機，並更有效地利用營運資金及更適當地管理可支配的支出。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正在研究在生產中製成大數據策略的可行性，以便管理團隊可以取得來自各個流程活動的實時數據以執行以下領域的常規決策：(a) 跟踪產品的質量和缺陷，(b) 供應鏈實時管理，(c) 優化機器和相關的預測性維護，以及 (d) 工程、工序和質量分析。

鑑於其他 OEM（貼牌生產）製造商將工廠遷往東南亞所遇到的困難，本集團暫無計劃在東南亞國家等地建立新工廠。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尋找在東南亞國家擁有現成生產設施的策略合作夥伴以組成策略聯盟，或投資於東南亞國家擁有現成生產設施的公司。

職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 32 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 480 人至 510 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 2,200 人至 2,600 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常規守則」）A.4.1 及 A.4.3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設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及重選連任。再者，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

根據常規守則 A.4.3 項條款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 9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除了羅廣信先生外，本集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任超過 9 年。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3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及重選連任，而他們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會在股東通函裡列名為何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標準守則

於本年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博士及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部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審核委員會於 2019 年財政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政策並就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耀明先生(主席)、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aymondfinance.com>) 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上述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B1 層荷花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博士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博士之代董事)

承董事會命

黃乾利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6日